服务类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派河消防救援站综合执勤楼维修改造监理

项目编号: 2023GSFJ0079

招标 人: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谈判需求	26
第五章	谈判与评审办法	32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现对"派河消防救援站综合执勤楼维修改造监理"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 项目编号: 2023GSFJ0079
- 2. 项目名称: 派河消防救援站综合执勤楼维修改造监理
- 3. 项目地点: 肥西具
- 4. 项目单位: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 项目概况:改造建筑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外立面翻新、内墙四壁和顶面装修、楼地面装修、楼梯扶手翻修、防水层翻修、门厅改造、器材库改造、卫生间改造、强弱电改造、道路翻新、营区绿化等;购置并安装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电脑、LED显示设备(主要布置于入口门厅及监控室)、空调、洗衣机、烘干机、器材库货架、等办公及生活训练设备。本项目为监理招标,详见谈判文件。
 - 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7. 项目概算: 11万元
 - 8. 最高限价: 11万元
 - 8. 项目类别: 服务类
 - 9.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历级及以上资质:
- 4.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时间:2023年10月25日9:00至2023年11月1日1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 在线下载。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 1. 谈判时间: 2023年11月1日10时00分
- 2. 谈判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委托单位: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农商行20楼

联系人: 蒋工

电话: 0551-68846242

(二)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 余彬

电话: 0551-68825057

(三)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财政局

地 址: 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3楼

电 话: 0551-68841335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2.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 youzhicai. 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 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下简称 CA), 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谈判现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委托人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机 构	名 称: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 楼		
4	项目名称	派河消防救援站综合执勤楼维修改造监理		
5	项目编号	2023GSFJ0079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招标人自筹 □其他		
8	标段划分	☑不分标段 □分为 个标段		
9	联合体谈判	□接受		
10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11	谈判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2200 元(含工本费:人民币 200.00元(售后不退))。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谈判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响应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232594999000116564

-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注意事项:

- (1) 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本项目不采用)
- (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谈判保证金账号 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谈判保证金无效。(本项目不采用)
-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谈判保证金。未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

		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2	网上询问截 止时间	2023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13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		
1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解 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 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 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谈判时间及 地点	详见谈判邀请		
17	谈判与评审 办法	☑有效最低价法		
18	谈判小组推 荐中标候选 人的数量	<u>1家</u>		
19	招标代理服 务费	(1) 金额: □兔收 □定额收取: 人民币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不 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4) 缴纳时间: 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		
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数额:/_; 2. 收受方式为: ☑银行电汇 ☑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		

	担保机构担保			
	3. 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			
	公司			
	4. 提交时限: 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中标人在规定			
	时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退还: /_			
	6.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			
	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			
	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			
	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7.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			
	 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			
	 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8.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			
	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其他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0条			
本项目提供				
除谈判文件	☑无			
以外的其他				
资料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 要求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本地化服务	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 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3) 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			
	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			
其他	视同其未提供。			
	2. 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谈判			
	除谈判文件 以外的其他 资料 本地化服务			

		之从而之相供的工 <u>用发物[[5] 产品</u> 原之之机。———————————————————————————————————
		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投
		标资料模糊不清的,谈判小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进行评审,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将对中标候选人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
		示:
		(1) 投标人业绩(如有,得分业绩): 项目名称;
		(2)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谈判保证金扫描
		件(如采用)。
		注: 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
		规定处理。
		4. 凡中标的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第 17 号公告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5.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
		求内容执行 。
		1. 中标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
		 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
		理;
		2. 中标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
		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
		理;
24	重要提示	3. 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向
		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4. 中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中标人履行义务
		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
		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谈判文件提出的最低要
25	特别提示	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
40	1寸別)延小	进行更换。除非谈判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
		<u>但</u> 文 次

理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谈判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谈判小组应予以认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服务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 2.1 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系指肥西县财政局。
- 2.2 招标人: 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 2.3 委托人: 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 2.4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 2.5 投标人: 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6 服务: 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 **2.7业绩:**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 4.1.1 除非谈判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 4.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 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 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纪律与保密

-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招标人和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谈判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谈判

-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谈判外,两个以上法人(谈判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谈判。
-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谈判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相关谈判均无效。
- 8.4 联合体谈判的,谈判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5 除谈判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谈 判文件。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

-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谈判信息的发布

11.1与本次谈判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fxggzy.cn/)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二. 谈判文件

12. 谈判文件构成

- 12.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2.1.1 第一章: 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 1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1.4 第四章: 谈判需求;
- 12.1.5 第五章: 谈判与评审办法;
- 12.1.6 第六章: 合同;
- 12.1.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2.1.8 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4 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3日内向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1 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3.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3.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3.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 15.1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5.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谈判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5.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5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谈判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 15.6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15.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5.8 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6. 报价

- 16.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6.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 16.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 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5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 17.1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 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 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谈判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谈判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8.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 19.4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8.3 投标人不按本章 18.1 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 18.4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谈判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中标人不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注:如谈判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 18.6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或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谈判保证金中扣除。谈判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19.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

- 20.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 20.2.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如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 youzhicai. com)系统的时间 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 20.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0. 5.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 400-0099-555, 0551-62220164, 0551-622200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1 投标人应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21.2 投标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21.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 22.2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 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 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响应文件谈判

-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 23.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23.3.1 初审。谈判小组对投标人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

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 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 23. 3. 1. 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 gsxt. gov. cn)。
- 23.3.1.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23.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 23.3.3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3.4 相关说明。
 - 23.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投标人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23.4.2 谈判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23. 4. 3 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23.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3.5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4. 终止竞争性谈判

在谈判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24.2 谈判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25. 最后报价

- 2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 多轮报价。
- 2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5.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定标

- 26.1 谈判小组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26.2 略。
- 26.3 略。
-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2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6. 5. 1.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5.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6.5.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5.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6.5.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6.5.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 5. 2.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 5. 2.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6.5.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5.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6.5.2.6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26.5.3.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6.5.3.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26. 5. 3.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26.5.3.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26.5.3.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26.5.3.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6. 5. 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26. 5.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6. 5. 5.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6.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6. 5. 5.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6. 5. 5.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 5. 6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26.6 定标前,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会同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 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 26.7 中标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中标结果

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 27.1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 27.2 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7.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中标人应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户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79746801939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户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0010158105766600000014

开户行: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万元-5000万元 (含 5000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含 1亿元)	0. 25%	0.1%	0. 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 01%	0. 01%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出示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0.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 30.3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或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32. 异议

- 32.1 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 32.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32.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32.2.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2.2.3 被异议人名称;
- 32.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2.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32.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4.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谈判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 70%, 结算审定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质保期满为止,监理服务施工期计划为 240 日历天(仅供投标时参考)
4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 判	否

二、项目概况

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外立面翻新、内墙四壁和顶面装修、楼地面装修、楼梯扶手翻修、防水层翻修、门厅改造、器材库改造、卫生间改造、强弱电改造、道路翻新、营区绿化等;购置并安装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电脑、LED 显示设备(主要布置于入口门厅及监控室)、空调、洗衣机、烘干机、器材库货架、等办公及生活训练设备。本项目为监理招标。

三、服务需求

(一) 监理工作内容

- 1、监理工作内容:配合采购人办理报建手续、施工图审查、施工合同洽谈、对工程实施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施工各主体协调及环境协调等。
- (1) 协助招标人做好招标阶段及施工准备工作;负责办理本项目相关前期的报批、报 建、报审以及施工许可证等的办理等手续,招标人配合出具相关文件材料。
 - (2) 及时向招标人提交监理规划及细则。
 -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等。
- (5) 审批工程开工报告。
- (6)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控制施工质量,如结构的关键部位和 隐蔽工程验收,原材料、设备和构件的进场检验、设备安装等,配合工艺管道、 电力电气及设备预埋等;各相关标段中标人之间的统筹、协调等;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反规范、图纸、合同的行为。
 - 2、成交公示期满且签订合同后,立即进场,为采购人项目推进进行全面服务。

(二) 监理出勤要求

-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总监每月不少于21日历天,其他监理人员出勤不得低于每月24日历天,否则业主有权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 (3) 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有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通知成交供应商24小时内更换;由于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成交供应商24小时内配备到位,对于此项不增加任何费用。
- (4)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除因身体健康等不可抗拒原因外均不得更换,若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总监更换一次,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更换现场监理机构人员的,处罚5000元/人次。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报人员专业、资质等级、技术水平和相应业绩要求。建设单位如因上述人员的不称职或不作为行为,认为有必要更换的,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同时对相应人员的处罚标准参照上述执行。成交供应商重新委派的相应人员应不低于投标时的相应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必须在施工现场张榜公示,接受监督。

(三) 索赔、合同终止

- 1、缺勤索赔
- (1) 缺勤天数=满勤天数-出勤天数
- (2) 缺勤索赔:总监、总代缺勤,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违约金1000元/人·天。 专监缺勤,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违约金500元/人·天。
 - 2、缺岗、合同终止处理

总监、总代当月出勤少于15天的按缺岗处理。第一次缺岗,采购人约谈成交供应商企 第 27 页 共 62 页 业法人并给予缺岗人员口头警告;第二次缺岗,采购人给予成交供应商严重警告并通报批评;累计缺岗次数达3次的,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该项目监理部自动退场,并完善交接手续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结算监理费=监理合同价×完成工程百分率-累计索赔金额,并且由监理单位按照已结算监理费的30%承担违约金。

3、其他违约措施

①每月以各类检查结果为依据,结合项目实际状况,确定重点监控对象。被纳入重点 监控对象的,处以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并处以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5万元,同时约谈该项目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

②连续两次被纳入重点监控对象的,处以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并处以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约谈该项目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其违约情况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监理费延期1个月审批。

③连续三次纳入重点监控对象的,处以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同时处以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20万元;监理费延期3个月审批,依法解除合同;建议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活动,并将项目总监向社会公开曝光,停止执业1年。

④每月检查综合排名后三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分别处以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并处以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5万元、3万元、1万元,同时约谈项目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

(四) 民工工资保障

民工工资保障方面:民工工资发放工作中,出现集体到县级以上政府上访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处以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同时处以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将其违约情况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五)其它

- 1、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除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外,还须满足国家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应 监理工作范围。监理日志中需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 2、合同中没有提及的条款或提及的条款与谈判文件中的相应条款相抵触时,以谈判文件为准。
 - 3、重点工程中心质量安全检查违约标准

监理单位履责行为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标准} (元/ 条.人. 处)
1	组织机构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投标 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2、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是否经业主同意批准,或	按合同 文件执 行
		変更手续是否完善 1、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5000
2	管理制度	2、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	2000
		3、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 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5000
	技术准备	1、是否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
3		2、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验收,验收是否合格,配备是否齐全	1000
		3、仪器设备配置、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	1000
		4、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2000
		5、施工前是否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
4	人日竺畑	1、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	2000
4	合同管理	2、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2000
		1、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
5	施工过程	2、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10000
		3、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6	内业资料	1、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真实	2000

四、人员配备要求

对供应商人员的配备要求: 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本标段监理人员最低配备如下:

执业资格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	施工现场监理	1人	

工程师)			
具有监理员岗位证书(机电安装专 业)	质量	1人	智能化
	安全	1人	
		1人	

以上所有人员一律不允许外聘、返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合计	5人	

人员配备通则:

- 1. 各类助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谈判文件要求、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提供。
- 2. 安全岗位如配备国家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无须具备监理员或以上执业资格。
- 3. 试验岗位如配备实验师或实验员,无须具备监理员或以上执业资格。
- 4. 除总监外的其余人员不作初审。响应文件中提供拟任总监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有效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拟派总监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提供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其余人员岗位资格和人员数量配备满足本表要求即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列表或书面承诺等形式予以响应),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进行核查。
- 5. 上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供应商一旦成交,各类人员配额由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提供。
- 6. 相近专业是指谈判文件要求专业和谈判文件配备专业之间为建设部、水利部、交通部等不同行业(部门)定义的具备同一或类似功能的专业关系,或要求专业的功能涵盖在配备专业之中。例如:建设部的市政公用工程与交通部的道路与桥梁工程均为相近专业。
- 7. 以上岗位必须专岗专职,一名监理人员只能在一个岗位上工作。
- 8. 监理工程师专业,可以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中体现。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六、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
 - 2. 各供应商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响 第 30 页 共 62 页

应文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 4. 供应商在本工程中配备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 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 5. 在建设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 6. 负责对施工、监理、检测、审计单位相关人员考勤,每月底分类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业主单位。
- 7. 工程延期:如果本工程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时不另外支付工程监理的延期费用,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 8. 供应商投标前应进行现场勘查,各种风险须充分考虑,对建设场地的地理位置、 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 周密的察勘和研究。供应商成交后、签订监理合同时和实施监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服务收费用的要求,不得拒绝服务。
 - 9. 供应商成交后需自行解决因服务本项目而产生的交通车辆问题。
- 10.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供应商不得挂靠,供应商一旦成交,响应文件所报的派驻总监理 工程师和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到位。在投标过程中若发现任何弄虚 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按相应文件给予处罚。
- 12. 因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的,相应增加的施工费用支出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费扣完止)。
- 13.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终投标报价包括与本项目监理有关的各项服务及服务中涉及 到的材料消耗、人员、维保、验收、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 再提供其他任何费用。
- 14. 投标人投标前应进行现场勘查,各种风险须充分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增加造价、调整合同金额。
 - 15. 投标人中标及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金额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第五章 谈判与评审办法

- 1. 为了做好派河消防救援站综合执勤楼维修改造监理(项目编号: 2023GSFJ0079)的谈判与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制定谈判与评审办法。
 - 2. 本次项目谈判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与评审工作。
- 4. 谈判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谈判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5. 谈判小组应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5.1 谈判的目标;
 - 5.2 谈判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5.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5.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6.1 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6.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7.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 8. 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谈判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谈判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谈判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9. 谈判与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评审表(有效性评审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 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 标授权书"	
4	谈判文件获取情况	未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 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规 定获取手续的,投标无 效(核查谈判文件获取 手续)		以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公司 财务查询为准 响应文件中提供工本费"缴纳 凭证"	
5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条(以县公共 资源交易公司财务查询为准)	
6	投标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人信用承诺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邀请(谈判 公告)"二、投标人资格"中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 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8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期限响应、服务地点响应			

9	投标人资质	符合谈判文件投标人资 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谈判公告)"二、投标人资格"中"特定资格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	
10	其他要求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	
		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谈判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谈判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谈判。

- **10.**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 1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谈判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 12. 投标人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13. 评标后,谈判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14. 谈判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谈判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5.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派河消防救援站综合执勤楼维修改造监理
项目编号: <u>2023GSFJ0079</u>
甲方: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u>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u>竞争性谈判</u>方式采购活动,经<u>谈判小组</u>评定,<u>(中标人名称)</u>(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 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派河消防救援站综合执勤楼维修改造监理	_;
1.2.2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_	o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_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4 尓	け款フ	5式	和发	票开	F具7	方式	ť

1.4	. 1	付款方式:	_;	
1 4	2	发票开具方式:		_

1.5	服务期限、	地点和方式
1. 0	ᄁᅜᄁᄁᄀᄀ	かい スコリン ナい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肥西县	;
1.5.3 服务方式:		o

- 1.5.3.1 服务项目的进行: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为调研及研判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调研项目进行过程当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 乙方应如实将调研及研判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 1.5.3.2 服务项目的完成验收:
- (1) 乙方应按照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调研及研判工作,并于 年 月 日前按照协议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及有关文件;
- (2)甲方在收到乙方成果报告之日起______内按照附件一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成果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_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 违约责任

-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以合同总价的_____%计算。迟延超过 日或乙方拒绝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而未付款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 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 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 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1.7.1 本服务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协议项下调研及研判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归乙方所有,乙方对于报告中所涉及到的基础数据享有再次使用并提供第三方的权利。甲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向第三方提供并从中获利,但甲方有权自行使用。
- 1.7.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调研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 1.7.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调研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 本调研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1.7.4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 1.7.5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 它权益。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

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 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件

投标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__某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_

日 期: _____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 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派河消防救援站综合执勤楼维修改造监理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派河消防救援站综合执勤楼维修改造监理__

项目编号: __2023GSFJ0079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
备注	
谈判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ノ	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页《最后承诺报价表》不接受到谈判现场填写,由供应商报价并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最后承诺报价表》的价格不得高于《报价表》的价格。若《最后承诺报价表》的价格高于《报价表》的价格或《最后承诺报价表》未报价,均以《报价表》的报价视为其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最后承诺报价表》(第 2 次报价书)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最后承诺报价表》(第 2 次报价书)为准。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投标人不一致的,以《最后承诺报价表》(第 2 次报价书)为准。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投标人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 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派河消防救援站综合执勤楼维修改造监理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项目编号: <u>2023GSFJ0079</u>
谈判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谈判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地 址: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 此表仅用于中标单位办理中标服务费清算时使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单位办理
中标服务费清算时,须携带此表至二楼财务窗口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2. 谈判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

收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肥西县公共资

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概不负责。

四、谈判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五.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 投标函

致: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派河消防救援站综合执勤楼维修改造监理**"的第 <u>2023GSFJ0079</u> 号招标邀请 书或谈判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最终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和结算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如有)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5. 我方同意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 我方承诺如谈判保证金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谈判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 7.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8.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10.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邀请(谈判公告)"二、投标人资格"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 若因我方联系不上或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不限于二轮报价)

- 的,视同我方上一轮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 12.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 13.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谈判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谈判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_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谈判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				

投标	人电子	签章:		
日	期:			

八. 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 及联系电话	备注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1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九. 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履约服务能力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谈判公告)、谈判需求及谈判与评审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建议列表说明,并按列表顺序依次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证明文件过多,可在其他响应文件组成节点里上传提供;已在其他响应文件组成节点里上传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但建议在下表的备注栏注明上传文件的具体响应文件组成节点的名称,以便于评审)

有关证明资料表					
序号	谈判文件"谈判与评审办法" 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或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可备注资料对应页 码,或上传资料的其他 响应文件组成节点名 称)		
	初审指标				
1					
2					
••••					
	评审指标				
1					
2					
••••					
三	其他				

十二.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手机
号码)代表本公司(工厂)参	加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	责任公司 派河消防救援站综合执
勤楼维修改造监理 谈判活动(项目编号: 2023GSFJ0079)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
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谈判、谈判、签约	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
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	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1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 (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 youzhicai. 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 400-0099-555, 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 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 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 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